

新竹縣（市）政府 _____年度開源績效考核資料表

壹、各項開源行政業務及計畫規劃與執行之考核（35%）			
一、行政管理及業務配合情形（35%）			
辦 理 項 目	配 分	辦 理 情 形	得 分
（一）是否遵期提報相關資料	20%	本頁由考核機關查填，地方政府無須自評 （視需要請地方政府配合提供資料）	（a）
（二）提報資料之正確性及週延性	40%		（b）
（三）配合中央相關措施之宣導及執行情形	40%		（c）
合 計	100%		（d）=（a）+（b）+（c）
本項得分 = （d）* 35% = _____ 分			
註： 1. 是否遵期提報相關資料： 依受考核年度考核資料是否遵期提報予以核計分數，如無法依限編送者請註明原因，除屬不可歸責者不予扣分外，逾期提報者由財政部視整體報送情形酌定扣減分數，如每逾 1 日扣減 0.2 分，最高扣減配分之 20%。 2. 提報資料之正確性及週延性： 依應行檢附資料是否缺漏、填報數據是否正確、佐證資料是否能完整有效說明等予以核計分數。經查核資料無缺漏情形者，即給予配分之 70%，並由財政部衡酌整體報送內容酌予加、減分，如查核發現漏誤 5 處，每處扣減 0.2 分，計扣減 1 分，最高加、減配分之 30%。 3. 配合中央相關措施之宣導及執行情形： 視受考核年度配合中央辦理事項予以核計分數，例如配合辦理事項共 10 項，則平均每項給予 4 分，配合辦理事項 5 項，每配合一項給予 8 分，並由財政部衡酌整體配合辦理情形給分，拒絕配合辦理者，該項不予計分。			

二、開源重點計畫及創新性計畫之執行與規劃（65%）				
辦 理 項 目	辦理情形	配 分	得 分 (本欄由考核機關填列)	合 計 (本欄由考核機關填列)
(一) 最近 3 年已執行重點開源計畫 (30%) (請查填附表 1)	1. 提報情形	80%		
	2. 執行情形	20%		
(二) 規劃中具創新或效益之開源計畫 (30%) (請查填附表 2)	1. 提報情形	70%		
	2. 規劃及進展情形	30%		
(三) 計畫或方案之效益性 (40%)	效益金額占自籌財源 平均比率 (另查填附表 3)		基準比率 (本欄由考核機關填列)	得分 (100%) (本欄由考核機關填列)
本項得分 = [(一) _____ 分×30% + (二) _____ 分×30% + (三) _____ 分×40%] × 65% = _____ 分				
註： 1. 最近 3 年已執行重點開源計畫之考核（提報件數不限，惟「執行情形」1 項最多擇選 3 例參與考核）：(1)計畫如期提報且內容完整，即給予 80 分，如未能如期報送或有缺漏，酌予扣分。(2)至該計畫執行情形部分，由考核機關參酌以往年度或其他地方政府類似案例執行情形，原則上如能維持一般水準，即給予 15 分，有較卓越之表現，酌予加分，最高加至 20 分。 2. 規劃中具創新或效益開源計畫之考核（提報件數不限，惟「規劃及進展情形」1 項最多擇選 3 例參與考核）：(1)提報規劃中計畫最長不得逾 3 年。(2)計畫如期提報且內容完整，即給予 70 分，如未能如期報送或有缺漏，酌予扣分。(3)至該計畫規劃及進展情形部分，由考核機關參酌計畫可行性及進展情形，原則上如能維持一般水準，即給予 20 分，有較卓越之表現，酌予加分，最高加至 30 分。 3. 計畫或方案之效益性，請填報考核年度及其前三年度已辦理完成之計畫，同一案例及績效不可跨考核年度重複提報。評分方式以所算出最低比率之地方政府為基準，給予基準分，其他地方政府算出之比率，每超過一定比率，增加 1 分，滿分 100 分。 *本項請依附表 1、2、3 格式填寫，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供查核。				

貳、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45%）

一、稅捐徵收達成率及其稽徵績效（註：本項考核有關決算保留數部份，參見附表 4）（30%）

（一）當年度（受考核年度）各項稅捐決算數達成預算稽徵目標者，給予基本分 30 分，每超徵 2% 者，加計 2 分，最高加計至 40 分，未達成預算稽徵目標者，以基本分 30 分起扣，每減徵 5% 者，減扣 1 分，最高扣 10 分，請按下列公式核算達成率

$$\frac{\text{當年度各項稅捐決算數()}}{\text{當年度各項稅捐預算數()}} - 100\% = \quad \% , \text{換算得分} = \underline{\hspace{2cm}} \text{分}$$

（二）當年度（受考核年度）各項稅捐決算數較前 3 年度各項稅捐決算平均數增加者，給予基本分 30 分，每增加 2% ，加計 2 分，最高加計至 40 分，如為減少者，以基本分 30 分起扣，每減少 5% 者，減扣 1 分，最高扣 10 分，請按下列公式核算年度稽徵績效

$$\frac{\text{當年度各項稅捐決算數()}}{\text{前 3 年度各項稅捐決算平均數()}} - 100\% = \quad \% , \text{換算得分} = \underline{\hspace{2cm}} \text{分}$$

$$\text{（三）} \left[\frac{\text{以前年度各項稅捐決算實現數()}}{\text{以前年度各項稅捐決算保留數()}} + \frac{\text{以前年度各項稅捐保留數取得債權憑證金額()}}{\text{以前年度各項稅捐決算保留數()}} \times 10\% \right] \times 20 = \underline{\hspace{2cm}} \text{分}$$

$$\text{本項得分} = [\text{（一）} \quad \text{分} + \text{（二）} \quad \text{分} + \text{（三）} \quad \text{分}] \times 30\% = \quad \text{分}$$

註：請檢附取得以前年度各項稅捐保留數債權憑證之佐證資料，以供查對。

二、轄區土地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占市價之比例（註：本項考核有關各項%，係依據內政部公告之資料辦理。）（20%）		
1.受考核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占市價（或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百分比.....(a)	%	全國總計平均值
上年度（基期）公告土地現值占市價（或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百分比.....(b)	%	%
2.受考核年度公告地價占市價（或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百分比.....(c)	%	全國總計平均值
前次（基期）公告地價占市價（或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百分比.....(d)	%	%
（一）公告土地現值占市價（或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百分比達全國總計平均值者，給予基本分 30 分，每增加一個百分點加 0.2 分，最高加至 40 分，每降低一個百分點扣 0.2 分（千分點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得分=_____分。 （二） 當 $a-b \geq 0$ 得分 = $\left[75 + \frac{\text{調整幅度} (a-b) \%}{(100-b) \%} * 100 \right] * 10\%$ 當 $a-b < 0$ 得分 = $\left[75 + \frac{\text{調整幅度} (a-b) \%}{b \%} * 100 \right] * 10\%$ 本項得分為_____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三）公告地價占市價（或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百分比達全國總計平均值者，給予基本分 30 分，每增加一個百分點加 0.2 分，最高加至 40 分，每降低一個百分點扣 0.2 分（千分點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得分=_____分。 （四） 當 $c-d \geq 0$ 得分 = $\left[75 + \frac{\text{調整幅度} (c-d) \%}{(100-d) \%} * 100 \right] * 10\%$ 當 $c-d < 0$ 得分 = $\left[75 + \frac{\text{調整幅度} (c-d) \%}{d \%} * 100 \right] * 10\%$ 本項得分為_____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當年度（受考核年度）如非屬公告地價調整年度，第（一）項之基本分改為 60 分，每增（減）一個百分點加（減）0.4 分，最高加至 80 分（千分點以下四捨五入計算）；第（二）項權重改為 20%。		
本項得分 = $\left[\text{（一）} \quad \text{分} + \text{（二）} \quad \text{分} + \text{（三）} \quad \text{分} + \text{（四）} \quad \text{分} \right] \times 20\% = \quad \text{分}$		

三、規費及罰賠款徵收情形（註：本項考核有關決算保留數部份，參見附表 5）（30%）

(一)當年度（受考核年度）增加規費收入種類及調高收費標準者，其所增加之規費收入達到上年度規費收入決算數 0.5 %者，給予 5 分，每超過 0.5 個百分點者，加計 2 分，最高加至 20 分，請按下列公式核算其成績，並請檢附相關資料影本俾供查核

$$\frac{\text{各項規費當年度增加總額()}}{\text{上年度各項規費決算數()}} = \quad \% , \text{換算得分} = \underline{\hspace{2cm}} \text{分}$$

(二)當年度（受考核年度）各項規費及罰賠款決算數達成稽徵目標者，給予基本分 20 分，每超收 2% 者，加計 2 分，最高加至 30 分，未達成稽徵目標者，以基本分 20 分起扣，每減收 5% 者，減扣 1 分，最高扣 6 分，請按下列公式核算達成率

$$\frac{\text{當年度各項規費及罰賠款決算數()}}{\text{當年度各項規費及罰賠款預算數()}} - 100\% = \quad \% , \text{換算得分} = \underline{\hspace{2cm}} \text{分}$$

(三)當年度（受考核年度）各項規費及罰賠款決算數較前 3 年度各項規費及罰賠款決算平均數增加者，給予基本分 20 分，每增加 2% ，加計 2 分，最高加至 30 分，如為減少者，以基本分 20 分起扣，每減少 5% 者，減扣 1 分，最高扣 6 分，請按下列公式核算年度稽徵績效

$$\frac{\text{當年度各項規費及罰賠款決算數()}}{\text{前 3 年度各項規費及罰賠款決算平均數()}} - 100\% = \quad \% , \text{換算得分} = \underline{\hspace{2cm}} \text{分}$$

$$(四) \left[\frac{\text{以前年度各項規費及罰賠款決算實現數()}}{\text{以前年度各項規費及罰賠款決算保留數()}} + \frac{\text{以前年度各項規費及罰賠款決算保留數取得債權憑證金額()}}{\text{以前年度各項規費及罰賠款決算保留數()}} \times 10\% \right] \times 20 = \underline{\hspace{2cm}} \text{分}$$

$$\text{本項得分} = [(一) \quad \text{分} + (二) \quad \text{分} + (三) \quad \text{分} + (四) \quad \text{分}] \times 30\% = \quad \text{分}$$

註：請檢附取得以前年度各項規費及罰賠款決算保留數債權憑證之佐證資料，以供查對。

四、公有財產收益情形（註：本項考核有關決算保留數部份，參見附表 6）（20%）

（一）公有財產售價辦理情形

- 1.當年度（受考核年度）公有財產收益決算數達成稽徵目標者，給予基本分 45 分，每超收 2% 者，加計 2 分，最高加至 60 分，未達成稽徵目標者，以基本分 45 分起扣，每減收 5% 者，減扣 1 分，最高扣 10 分，請按下列公式核算達成率

$$\frac{\text{當年度公有財產售價收益決算數()}}{\text{當年度公有財產售價收益預算數()}} - 100\% = \quad \% , \text{換算得分} = \underline{\hspace{2cm}} \text{分}$$

$$2. \left[\frac{\text{以前年度公有財產售價收益決算實現數()}}{\text{以前年度公有財產售價收益決算保留數()}} + \frac{\text{以前年度公有財產售價收益保留數取得債權憑證金額()}}{\text{以前年度公有財產售價收益決算保留數()}} \times 10\% \right] \times 40 = \underline{\hspace{2cm}} \text{分}$$

$$\text{以上，實得分數} = [1 \underline{\hspace{2cm}} \text{分} + 2 \underline{\hspace{2cm}} \text{分}] \times 30\% = \underline{\hspace{2cm}} \text{分}$$

(二) 財產孳息辦理情形

- 1.當年度（受考核年度）公有財產收益決算數達成稽徵目標者，給予基本分 30 分，每超收 2% 者，加計 2 分，最高加至 40 分，未達成稽徵目標者，以基本分 30 分起扣，每減收 5% 者，減扣 1 分，最高扣 10 分，請按下列公式核算達成率

$$\frac{\text{當年度公有財產孳息決算數()}}{\text{當年度公有財產孳息預算數()}} - 100\% = \quad \% , \text{換算得分} = \underline{\hspace{2cm}} \text{分}$$

- 2.當年度（受考核年度）公有財產收益決算數較前 3 年度公有財產收益決算平均數增加者，給予基本分 30 分，每增加 2% ，加計 2 分，最高加至 40 分，如為減少者，以基本分 30 分起扣，每減少 5% 者，減扣 1 分，最高扣 10 分，請按下列公式核算年度稽徵績效

$$\frac{\text{當年度公有財產孳息決算數()}}{\text{前 3 年度公有財產孳息決算平均數()}} - 100\% = \quad \% , \text{換算得分} = \underline{\hspace{2cm}} \text{分}$$

3. [$\frac{\text{以前年度公有財產孳息決算實現數()}}{\text{以前年度公有財產孳息決算保留數()}} + \frac{\text{以前年度公有財產孳息收益保留數取得債權憑證金額()}}{\text{以前年度公有財產孳息收益決算保留數()}} \times 10\%] \times 20 = \underline{\hspace{2cm}} \text{分}$

以上，實得分數 = [1. 分 + 2. 分 + 3. 分] $\times 70\% = \underline{\hspace{2cm}} \text{分}$

本項得分 = 本項得分 = [(一) 分 + (二) 分] $\times 20\% = \underline{\hspace{2cm}} \text{分}$

註：請檢附取得以前年度公有財產售價收益及公有財產孳息收益之保留數取得債權憑證資料，以供查對。

參、開源績效總效益成績（15%）				單位：千元	
一、辦理事項	效益金額	填表說明	備註		
(一) 各項稅捐稽徵辦理情形		如附表 4 當年度決算數之合計數			
(二) 各項規費及罰鍰徵收情形		如附表 5 當年度決算數之合計數			
(三) 公有財產收益情形		如附表 6 當年度決算數之合計數			
(四) 獎勵民間投資或捐贈興辦公共設施辦理情形		如附表 7 小計之合計數			
(五) 開發特有資源辦理情形		如附表 8 小計之合計數			
(六) 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及農地重劃辦理情形		如附表 9 效益之合計數			
(七) 其他具有績效之開源措施辦理情形		如附表 10 收入之合計數			
合 計					

各縣（市）政府辦理上述開源措施之總效益金額，除以其當年度實質收入扣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餘額為基礎，以所算出最低比率之縣（市）為基準，給予基本分 70 分，其他縣（市）算出之比率，每超過該比率十個百分點，增加 1 分，最高以 100 分為限。

總效益金額

當年度歲入()－補助及協助收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 %，換算分數 分.....①

註：上開公式之當年度歲入如含所屬事業之捐贈，請予以扣除。

二、外加分數項目	效益金額	得 分
(一) 工程受益費辦理情形（附表 11）		②
(二) 變產置產辦理情形（附表 12）		
(三) 公共造產辦理情形（附表 13）		
(四) 基金盈（賸）餘繳庫情形（不含配合中央政策設置之基金）（附表 14）		

各縣（市）辦理工程受益費、變產置產、公共造產及基金運作有效益者，給予基本分 1 分，總效益金額除以當年度實質收入扣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餘額為基礎，每達五個百分點再加 1 分，外加分數最高 3 分為限。

總效益金額

當年度歲入()－補助及協助收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 %，外加分數 分 ②

*開源績效總效益考核成績＝①換算分數 分×15% ＋ ②外加分數 分＝ 分

註：1. 若有縣（市）實得分數超過 15 分，考核機關將以 15 分為最高分，等比例調整所有縣市開源績效總效益考核成績。
2. 上開公式之當年度歲入如含所屬事業之捐贈，請予以扣除。

肆、私劣菸酒查緝績效（5%）

註：本項考核成績由考核機關依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成績計算。

私劣菸酒查緝績效成績＝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考核成績 分×5%＝

***各項考核之基本分及給分級距，得由考核機關在上下 10%範圍內彈性調整。**

新竹縣（市）政府最近 3 年已執行開源重點計畫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實際績效	

註 1：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核。

註 2：本項將以提報順序最前 3 例辦理「執行情形」考核，最前 2 例辦理「開源績優案例甄選」，請填報單位先行擇選及排序。

新竹縣（市）政府規劃中具創新或效益計畫報告

附表 2

計畫名稱	
規劃情形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註 1：提報規劃中計畫最長不得逾 3 年。

註 2：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核。

註 3：本項將以提報順序最前 3 例辦理「規劃及辦理情形考核」，最前 2 例辦理「開源績優案例甄選」，請填報單位先行擇選及排序。

縣（市）政府財務策略計畫或方案之效益報告

附表 3

附表 3-1、財務策略計畫或方案之效益						
年度	計畫名稱	效益金額	自籌財源 (依表 3-2 格式計算)	效益金額占自籌 財源比率(%)	查核結果 (本欄由考核機關填列)	平均比率 (%)

- 備註：1. 本項請自附表 1 案例中選擇單一年度績效填報，提報案例至少 2 案，最多以 5 案為限，同一案例及績效不可跨考核年度重複提報。
 2. 效益金額 1 欄，請填報因該計畫增加之收入或減省之支出。
 3. 本項評分將由考核機關依填報情形，選擇案例個數計算平均比例。

附表 3-2、自籌財源設算基本資料表

單位：元

年度	歲入 (1)	補助及協助 收入(2)	中央統籌分配 稅款(3)	自籌財源 (4)=(1)-(2)-(3)

- 備註：1. 前 3 年度請填列審定決算數，受考核年度請填列自編決算數。
 2. 請檢附相關決算書表供核。

附表 4

_____縣（市）政府徵收各項稅捐執行成果報告表
_____年度

單位：千元

稅別	當年度 預算數	當年度 決算數	前 3 年度決算數				以前年度 決算實現數	以前年度 決算保留數
			3 年平均數	____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房 屋 稅								
使用牌照稅								
印 花 稅								
地 價 稅								
土地增值稅								
契 稅								
娛 樂 稅								
合 計								

註 1：請檢附相關決算書表供核。

註 2：以前年度保留數=以前年度轉入數(應收數+保留數)-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 本年度調整數（請編製明細表）。

附表 5

_____縣（市）政府徵收各項規費及罰賠款執行成果報告表

_____年度

單位：千元

規費及罰賠款	當年度 預算數	當年度 決算數	前 3 年度決算數				以前年度 決算實現數	以前年度 決算保留數
			3 年平均數	_____年度	_____年度	_____年度		
合 計								

註 1：請檢附相關決算書表供核。

註 2：以前年度保留數=以前年度轉入數(應收數+保留數)－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 本年度調整數（請編製明細表）。

附表 6

____縣（市）政府縣（市）公有財產收益執行成果報告表

____年度

單位：千元

公有財產 收入項目	當年度 預算數	當年度 決算數	前 3 年度決算數				以前年度 決算實現數	以前年度 決算保留數
			3 年平均數	____ 年度	____ 年度	____ 年度		
財產售價								
財產孳息								
合 計								

註 1：請檢附相關決算書表供核。

註 2：以前年度保留數=以前年度轉入數(應收數+保留數)-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 本年度調整數（請編製明細表）。

附表 7

_____縣（市）政府辦理獎勵民間投資或捐獻興辦公共設施執行成果報告表

_____年度

單位：千元

民間投資或捐獻興 建公共設施名稱	民間投資公共設施經費 及用地價款 ①	民間捐獻公共設施經費 及用地價款 ②	小計 ③ = ① + ②	備註
合 計				

註：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核。

_____縣（市）政府辦理開發特有資源執行成果報告表

_____年度

單位：千元

開發計畫名稱	開發計畫 總預算數 ①	本年度投資金額 (以預算數為準) ②	開發計畫預估總效益 ③	本年度投入 成本比例 % ④ = ② ÷ ①	本年度效益金額 ⑤ = ③ × ④	備註
合 計						

註：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核。

附表 9

_____縣（市）政府辦理 市地重劃、區段徵收 都市更新、農地重劃 執行成果報告表
_____年度

單位：千元

地區 名稱	辦理面積 (公頃)	政 府 取 得 土 地 及 價 值				開 發 成 本 (C)	效 益 (A + B - C)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可 建 築 土 地			
		面積 (公頃)	價 值 (A)	面積 (公頃)	價 值 (B)		
合計							

註 1：價值 (A) 係指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及農地重劃土地分配成果公告期滿當年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總價值。

註 2：價值 (B) 係指當年度有標讓售或有償撥用者，以其實際標讓售價或撥用價格填列，若無，則以底價計算總價值。

註 3：開發成本 (C) 係指包括地價補償費、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各項公共設施費用、人事費用及貸款利息支出等。

註 4：本表限以受考核年度效益實現之計畫為填表對象。

註 5：請檢附財務決算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供核。

附表 10

新竹縣（市）政府辦理其他具有績效之開源措施執行成果報告表

102 年度

單位：千元

開 源 措 施 名 稱	當年度其他開源措施收入	備 註
		本附表限填以下項目，且不得與附表 4 至附表 9 重複： 1. 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賦稅收入。 2. 廢舊物資變賣收入。 3. 爭取競爭型具獎勵性質之獎勵金。 4. 土石販售收入。 5. 非屬代收代付款項之捐贈收入（不含所屬事業之捐贈）。
合 計		

註：請檢附相關資料（決算書表、收入明細表、記帳憑證、原始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供核。

附表 11

____縣（市）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執行成果報告表
____年度

單位：千元

工 程 名 稱	徵 收 費 率	實 徵 數	備 註
合 計			

註：請檢附相關資料（決算書表、收入明細表、記帳憑證、原始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供核。

_____縣（市）政府辦理變產置產執行成果報告表

_____年度

單位：千元

變產置產計畫	核定年月	置產完成年月	置產金額 ①	變產完成年月	變產金額 ②	變產置產後差額 ③ = ② - ①	備註
合 計							

註：請檢附相關資料（決算書表、收入明細表、記帳憑證、原始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供核。

_____縣（市）政府辦理公共造產執行成果報告表

_____年度

單位：千元

公共造產事業名稱	資 本 額	本 年 度 收 入 ①	本 年 度 支 出 ②	本 年 度 盈 餘 ③ = ① - ②	備 註
合 計					

註：請檢附相關資料（決算書表、收入(支出)明細表、記帳憑證、原始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供核。

附表 14

縣（市）政府基金盈（賸）餘繳庫成果報告表 年度

單位：千元

基 金 名 稱	盈（賸）餘繳庫數	備 註
合 計		

註：請檢附相關資料（決算書表、收入明細表、記帳憑證、原始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供核。